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31號

原告 石陞福

訴訟代理人 石陞祿

被告 億載金城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小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如附圖原證2所示部分（漏水位置待鑑定後更正）進行修復至不漏水狀態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清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00元，及房租損失部分，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被告漏水修繕完畢止，每月18,000元之租金損失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係於113年12月10日起訴，嗣陳報原告估價修復漏水回復原狀的費用為90,575元，是算至起訴之前1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共144,775元（90,575元+12,800+18,000×〈2+9÷30〉=144,775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